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發文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02-23214261
經辦：李志軍 分機：385 保規一科：283

《郵號》

《地址》

《受文者》

掛號 6257192 《序號》

受文者：《受文者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保證規劃一字第 625719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小規模事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，並減輕保證手續費負擔，本基金訂定「企業小頭家優惠保證措施」，詳如說明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《單位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8 日經授企字第 10720003200 號函及本基金 107 年 10 月 29 日第 14 屆第 15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措施內容如下：

(一)適用之保證對象：

依本基金「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規定送保者。

(二)保證手續費：

依個案從低核定(以間接保證方式送保者，核定後之年費率較現行核定費率調降 0.125 個百分點；以直接保證方式送保者，則依個案情形從低核定)。本措施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低為 0.375%，但貸款用途為受災復舊貸款者，免向中小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。

(三)辦理期間：

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；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。

(四)其他規定：

本措施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及本基金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總經理